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1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張彝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彝漢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嗣為本院於115年4月30日以115年度司促字第1976號支付命令發予被告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即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依上開支付命令准許之金額所示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76,9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、利息，並計算至本件起訴前（即民國115年3月3日）之金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02,478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76,983元＋利息25,495元＝602,47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，扣除原告前所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不足7,63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起

01 訴。

02 二、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陳恩慈

10 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11

編號	本金	類別	計算起迄日	年息	金額
1	570,208	利息	114年11月22日起 至115年3月3日	16%	25,495